

#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## 聯合訓練合約書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雙方醫療、教學及醫事技術之合作交流，基於互惠原則與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聯合訓練合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。

### 第一條 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作業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訓練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，並視實際需要，聯合舉辦各種說明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或演講。

### 第二條 教學訓練

- 一、薦送人員至甲方接受相關訓練時，依甲方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。
- 二、雙方應聯合訓練合作業務之需要，必要時得互派人員組成「聯合訓練合作小組」，另擬合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之規定，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討論會議進行商議。
- 三、雙方得視聯合訓練合作需要，提供各自所有之部分醫療設施、儀器及圖書以為聯合訓練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- 四、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應遵守甲方工作規則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受訓人員之訓練。若造成甲方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悉依甲方「財產管理辦法」辦理損害賠償。如因受訓人員不遵守約定而致甲方權益受到損害時，受訓人員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受訓期間倘若於甲方發生醫療糾紛時，乙方應負責解決之。除因歸責於甲方應負之責任外，均由乙方負全責。
- 六、至甲方受訓時，應按甲方訂定「聯合訓練計畫書」之「收費標準」，乙方於訓練結束前撥繳給甲方。未按時繳交者，經甲方催繳，至下次繳款日仍未補繳者，則甲方有權終止訓練課程。本合約終止時，甲方應按時間比例返還已收受之訓練費用。
- 七、訓練計畫之各項內容另訂「聯合訓練計畫書」，敘明受訓人員應完成之教育訓練、收費標準、執行期程、考評項目等，「聯合訓練計畫書」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### 第三條 爭端之解決

本合約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四條 合約效期

本合約書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雙方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先行檢討得失，俾利決定是否續約。

### 第五條 合約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正。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六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乙方：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
地址：

電話：(02) 2555-3000

院長：

電話：

院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